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866,69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68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06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元")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联苯苄唑溶液[规格:1%(30ml:0.3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6B04439),批准该药品增加规格补充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联苯苄唑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Bifonazole Solution
剂型	涂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30ml:0.3g)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5493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100202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增加1%(30ml:0.3g)规格,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新增规格的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联苯苄唑溶液于1986年11月28日首次在日本获批上市。该药品适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等。

安徽福元于2026年3月12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福元针对该药品以联苯苄唑溶液1%(30ml:0.3g)规格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8.8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联苯苄唑溶液的销售额约为34,964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8,930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3,865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2,169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元")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糠酸莫米松乳膏[规格:0.1%(10g:1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6B04421),批准该药品增加规格补充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糠酸莫米松乳膏 英文名/拉丁名:Mometasone Furoate Cream
剂型	乳膏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1%(10g:1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44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041202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增加0.1%(10g:10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24个月。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说明书和标签做相应修订。相关变更应自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糠酸莫米松乳膏由Merck研制,最早于1987年5月在美国批准上市,1999年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糠酸莫米松乳膏在国内上市。该药品适用于用于湿疹、神经性皮炎及皮肤瘙痒症。

安徽福元于2026年4月16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福元针对该药品以糠酸莫米松乳膏0.1%(10g:10mg)规格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9.1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糠酸莫米松乳膏的销售额约为82,704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8,081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9,008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45,61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0,258,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金星(代董事长职责、代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儆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缺,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金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副总经理洪其虎、王海粟、吴昌攀列席会议;公司安全总监朱龙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5,604,085	99.9732	4,256,400	0.0244	398,000	0.00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2,657,493	99.9562	是
2.02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913,571	99.94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99,270,342	99.5364	4,256,400	0.4240	398,000	0.039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6,323,750	99.2429	是
2.02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4,579,828	99.069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495.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矿业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6年7月15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BZHT2026024"的《保证合同》,为林西矿业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的5,0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林西矿业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63670478G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6日
注册地	唐山古冶区林西矿内
注册资本	18,9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煤炭洗选;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及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及供应***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68.02	127,349.61
	负债总额	66,157.01	62,306.19
	资产净额	62,511.01	65,043.42
	营业收入	11,285.15	51,853.98
	净利润	-2,649.56	-20,846.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5,000.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林西矿业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林西矿业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林西矿业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林西矿业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林西矿业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94,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11,069.00万元,剩余额度283,181.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495.91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1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数维")独立自主的长远健康发展,创想数维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领航兴产数字创意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领航")及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旌荣")。深圳领航与珠海旌荣本次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010.00万元,其中,143.92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66.07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创想数维已收到深圳领航与珠海旌荣的全部增资款项,并完成了上述主体对创想数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Q2N7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2号高新工业村T2-A座607

5、法定代表人:吴未

6、注册资本:2,292.0741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数字科技、多媒体应用软件、图像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奥拓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	44.5012
2	深圳卡冈图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34.0303
3	吴未	200.00	8.7257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741	3.2318
5	深圳市罗湖高新投聚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52	3.0638
6	深圳市创科蛇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9	0.1679
7	深圳市领航兴产数字创意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99	6.2481
8	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60	0.0312
合计		2,292.0741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刘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921,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变动方式
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2,333,100	0.22%	16.77	集中竞价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晓东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62,588,502股增加至364,921,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81%上升至35.0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333,100	0.22%	
合 计	2,333,100	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2,588,502	34.81%	364,921,602	3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7,126	8.70%	91,230,401	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941,376	26.11%	273,691,201	26.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本次增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刘晓东先生增持达35%后,截至7月16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560,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东先生增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睿	是	4,100,000	1.33%	0.34%	否	是	2026年7月15日	2027年5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100,000	1.33%	0.3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25.55%	115,180,000	119,280,000	38.66%	9.88%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牟嘉云	106,212,000	8.7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明达	2,331,600	0.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48,826,549	37.16%	115,180,000	119,280,000	26.58%	9.88%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宋睿先生本次质押系对前期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宋睿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宋睿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2"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2."齐翔转2"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齐翔转2"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4."齐翔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5."齐翔转2"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6.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齐翔转2"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齐翔转2"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齐翔转2"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

二、"齐翔转2"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翔转2"。"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四、"齐翔转2"兑付及摘牌

"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齐翔转2"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